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ESE FOOD AND BEVERAGE GROUP LIMITED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19樓191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余秀麗女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林兆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任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經修訂)：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

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應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或(b)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及發行者)之股本面值總額(惟不包括(i)配售新股(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不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票據、債權證或證券之條文賦予之認購或轉換權利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回之任何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最高相等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於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提呈配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具管轄權之司法權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有關根據上述法例或規定而存在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時可能涉及之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證監會和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在此方面適用之法例，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權力之日。」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將本公司自授出有關一般授權以來由董事依據或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授出之權力行使本公司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加入董事依據或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無論有否經修訂）：

特別決議案

7. 「**動議**：

(a) 以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

- (i) 刪除章程大綱中對「Byf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一切提述並以「Chinese Food and Beverage Group Limited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之字眼代替。
 - (ii) 將現行之第2款整條刪除，並以下列條文代替：

「2.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之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iii) 將章程大綱現行之第8款內「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額或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之字眼刪除，並以「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額或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之字眼代替。
- (b) 以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
- (i) 刪除章程細則中對「Byf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一切提述並以「Chinese Food and Beverage Group Limited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之字眼代替。
 - (ii) 在現行章程細則第2.(1)條「年」之定義前加入以下之新釋義「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指 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不時規定之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
 - (iii) 將現行章程細則第2.(2)(h)條末之句號「。」刪除，並以分號「；」代替，以及緊接現行章程細則第2.(2)(h)條後加入以下的新章程細則第2.(2)(i)條：

「(i)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第8條（經不時修訂）所施加超越本章程細則所列之責任或規定將不適用於本章程細則。」

(iv) 將現行章程細則第3.(3)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條文代替：

「3.(3)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的情況，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為或有關對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作出或將作出的購買提供財務援助。」

(v) 將現行章程細則第8.(1)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條文代替：

「8.(1) 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以及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決定發行附有有關權利或限制（無論於派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份）。」

(vi) 將現行章程細則第9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條文代替：

「9. 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

(vii) 在現行章程細則第10.(a)條末之分號「；」後加入「及」字，並將現行章程細則第10.(b)條末之分號「；」連同「及」字一併刪除，並以句號「。」代替。

(viii) 將現行章程細則第10.(c)條整條刪除，並以「[特意刪除]」字眼代替；

(ix) 將現行章程細則第44條首句刪除，並以下列條文代替：

「股東名冊及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內的至少兩(2)小時免費供股東查閱；或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的名冊所在有關其他地點，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少數額的任何人士查閱或（倘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少數額的人士查閱。」

(x) 將現行章程細則第66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條文代替：

「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該等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投票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就每持有一股全數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已繳足股份）可投一票。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其受委代表可投一票，惟倘超過一名獲股東委任的受委代表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每名受委代表將在舉手表決時獲得一票投票權。就本章程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包括：(i)並非載於股東大會的議程或任何本公司可能向股東發出的補充通函內；及(ii)牽涉到主席須維持大會有序進行及／或容許大會事務更妥善有效地處理，同時讓所有股東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的職責。」

- (2) 倘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至少於當時有權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三名股東；或
 - (b) 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或
 - (c) 有權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一名或以上股東，而該等股份的已繳股款總額須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的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由身為股東受委代表的人士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的要求應視為與股東提出的要求相同。

(xi) 將現行章程細則第66A條整條刪除。

(xii) 將現行章程細則第67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條文代替：

「67. 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主席宣佈一項決議案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的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毋須提供所記錄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

(xiii) 將現行章程細則第68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條文代替：

「68. 倘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投票表決的結果須視為於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僅須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之規定披露投票表決的票數。」

(xiv) 將現行章程細則第75.1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條文代替：

「75.(1)倘股東為有關精神病患者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及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彼為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聲稱將投票人士的授權證據。」

(xv) 緊接現行章程細則第76條後加入以下的新章程細則第76A條：

「76A如本公司知悉指定證券交易所所有規則要求任何股東不得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表決，或僅限於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表決，違反該要求或限制而由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作出的任何投票表決均無效。」

(xvi) 將現行章程細則第80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條文代替：

「80. 委任代表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名列該文據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遲交的委任代表文據將視為無效。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委任代表文據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有關情況，委任代表文據視為已撤銷論。」

(xvii) 將現行章程細則第81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條文代替：

「81. 委任代表文據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有關其他格式（惟不使用兩種表格）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據。委任代表文據須視為賦有授權，可就於大會（就此發出委任代表文據）上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投票。委任代表文據須（除非出現與本文相反的情況）對與該文據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

(xviii)將現行章程細則第82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條文代替：

「82.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神智失常或撤銷已簽立的委任代表文據或其授權，惟並無以書面將有關身故、神智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據適用的大會或續會開始前至少兩(2)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獲送交召開大會通告內所載委任代表文據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有關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據的條款作出投票屬有效。」

(xix) 在現行章程細則第84.(2)條末句「以舉手表決單獨投票的權利」前加入「，倘批准以舉手方式表決」之字眼；

(xx) 將現行章程細則第88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條文代替：

「88.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一名或以上於有關通告日期個別或共同地持有不少於百分之五(5%)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權利)的股東(並非獲提名人士)簽署通知，其內表明建議提名有關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獲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知，送至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而發出有關通告之期間最少須為七(7)天，如有關通告於寄發指定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後發出，該期間不得早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開始，也不得遲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xxi) 將現行章程細則第103.(1)(v)條整條刪除，並以「[特意刪除]」字眼代替；

(xxii) 將現行章程細則第103.(2)條整條刪除，並以「[特意刪除]」字眼代替；

(xxiii) 將現行章程細則第103.(3)條整條刪除，並以「[特意刪除]」字眼代替；

(xiv) 在現行章程細則第112條末加入下句：

「除以上所述，若有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任何事宜或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宜或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

(xxv) 緊接現行章程細則第161條第10行「藉以上任何方式」之字眼後加入「(不包括在網站上登載)」之字眼。

8. 「**動議**待通過第7項決議案後，批准及採納經修訂及重編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將整合上文第7項決議案所提及的所有建議修訂及以往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而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的所有修訂，並以之取代及摒除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余秀麗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通告日期，余秀麗女士及陶樹榮先生為執行董事；而柯偉聲先生及林兆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19樓1911室，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有關情況，委任代表文據視為已撤銷論。
- (4) 倘為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fbgroup.com.hk內。